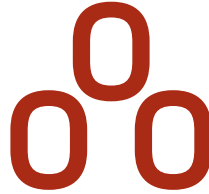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有關收購四川鐵路集團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之確認通知，其確認買方已透過由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組織及舉行之公開競投程序成功投得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且買方將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承讓人。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預期不超過人民幣675,890,000元，並將由買方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之確認通知，其確認買方已透過由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組織及舉行之公開競投程序成功投得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且買方將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承讓人。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四川省鐵路集團及四川省鐵路投資就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預期不超過人民幣675,890,000元，其包括(i)買方直接應付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之股權代價，及(ii)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表目標公司向其中一名賣方償付現有貸款及新貸款另加其應計利息之股東貸款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台泥貴港（作為買方） (2) 四川省鐵路集團 (3) 四川省鐵路投資（連同四川省鐵路集團，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四川省鐵路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向四川省鐵路集團購買目標公司之92.13%股權以及向四川省鐵路投資購買目標公司之7.87%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預期不超過人民幣675,890,000元，其中包括股權代價（即買方直接應付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之款項人民幣6,700,000元）；及股東貸款代價（即買方代表目標公司償付現有貸款及新貸款另加其應計利息之應付款項預期不超過人民幣669,190,000元）。

股東貸款代價為買方代表目標公司應付其中一名賣方之以下款項：

- (i) 現有貸款金額人民幣566,340,000元，另加其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償還現有貸款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及
- (ii) 新貸款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另加其自四川省鐵路集團向目標公司墊付新貸款日期起直至償還新貸款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

有關現有貸款及新貸款之所有還款將於股權轉讓協議規定之相關日期作出，且無論如何將不超過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因此，股東貸款代價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669,190,000元。

股權代價之支付條款

- (i) 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由買方向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作為以成為合資格競標人之保證金且將用於部份支付股權代價）；及
- (i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股權代價之餘額人民幣700,000元。

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訂明，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上述付款起之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即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期間之任何溢利之額外金額（或自股東貸款代價中扣除目標公司於該期間內之任何虧損），經計及目標公司於近年之表現，董事預期股權代價之金額將不會因本條款而增加。

股東貸款代價之支付 條款

現有貸款：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代表目標公司向四川省鐵路集團支付現有貸款之30%；
- (i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3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代表目標公司向四川省鐵路集團支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

- (iii) 於完成日期之1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代表目標公司向四川省鐵路集團支付現有貸款之另外30%另加緊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
- (iv) 於完成日期之三個月內，買方須代表目標公司向四川省鐵路集團支付現有貸款之另外30%另加緊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及
- (v)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一年內，買方須代表目標公司向四川省鐵路集團支付現有貸款之餘額另加緊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

新貸款：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3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四川省鐵路集團支付新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墊付新貸款日期起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

民生銀行貸款之支付
條款

民生銀行貸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訂明，於完成日期之3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代表目標公司向民生銀行支付民生銀行貸款人民幣284,980,000元另加截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據此，先前由四川省鐵路集團向民生銀行提供之擔保將獲解除。因此，民生銀行貸款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288,000,000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2,200,000元由四川省鐵路集團出資及人民幣25,800,000元由四川省鐵路投資出資。

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及生產水泥、熟料及水泥建築材料、提供水泥相關諮詢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其擁有年產能約為2,000,000公噸水泥之兩條水泥粉磨線及年產能約為1,600,000公噸熟料之一條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買方自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及賣方取得之資料之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選定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04.90	160.20	314.53
除稅前虧損淨額	(29.39)	(121.31)	(98.26)
除稅後虧損淨額	<u>(27.30)</u>	<u>(121.31)</u>	<u>(98.26)</u>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附註)		972.53	931.89
負債總額		<u>981.13</u>	<u>913.19</u>

附註： 資產總值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570,000元及人民幣46,140,000元。

根據買方自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取得之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賣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6,020,000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水泥、熟料及礦渣粉製造及分銷業務。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擴大其水泥產能並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之地位。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股權代價、股東貸款代價及民生銀行貸款償還）已根據公開競投程序釐定。經計及目標公司之現有產能、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等各項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股權轉讓協議（包括有關股權代價、股東貸款代價及民生銀行貸款償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為其支付股權代價、股東貸款代價及民生銀行貸款償還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及相關水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進口及分銷水泥、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及礦渣粉之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亦於香港從事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分銷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四川省鐵路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四川省鐵路投資全資擁有。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其持有目標公司之92.13%權益。四川省鐵路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四川省開發、投資及營運鐵路。

四川省鐵路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國有企業。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其持有目標公司7.87%權益。四川省鐵路投資之主要業務為建設、投資及管理鐵路、公路、港口及碼頭。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更改目標公司於國家行政工商管理總局之註冊詳情以反映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擁有人之日

「確認通知」	指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就買方成功中標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確認通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應付之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四川省鐵路集團、四川省鐵路投資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連同相同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償付現有貸款及新貸款另加其應計利息以及償還民生銀行貸款
「現有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四川省鐵路集團（其中一名賣方）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66,340,000元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民生銀行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民生銀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84,980,000元之貸款
「新貸款」	指	四川省鐵路集團（其中一名賣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或「台泥貴港」	指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代價」	指	買方就償還現有貸款及新貸款（另加利息）應付之代價
「四川省鐵路集團」	指	四川省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四川省鐵路投資」	指	四川省鐵路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一家負責組織及舉行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公開競投之機構，而股權代價之付款將透過其償付，其主要業務為於四川及西藏提供股權交易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而「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目標公司」	指	四川鐵路集團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四川省鐵路集團及四川省鐵路投資之統稱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